

# 沈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

编制单位：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

# 目 录

一、清单结构 .....	1
二、使用说明 .....	2
三、单元索引 .....	3
(一)重点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索引表.....	3
(二)街道(乡、镇)管控单元索引表.....	4
四、清单内容 .....	20
(一)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20
1. 优先保护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	20
2. 重点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	22
3. 一般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	25
(二)分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6
1. 重点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6
2. 街道(乡、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32

## 一、清单结构

沈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三线一单”编制成果，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约束，立足沈阳城市战略定位，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及国家与地方标准，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文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截至发布时最新版为依据，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更新调整则应同步遵照执行。本清单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要求，每年适时更新。

沈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结构为“1+N”，“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N”为全市137个环境管控单元。

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国家、辽宁省、沈阳市的法律法规标准文件为依据，适用于优先保护类、重点管控类、一般管控类管控单元。

分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全市137个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结合全市优先保护类、重点管控类、一般管控类三类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定12个工业聚集的市级以上重点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181个街道（乡、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二、使用说明

沈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作为地方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等主体开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区域开发、项目建设等工作的生态环境管理工具手册。

步骤①：定位。识别项目地块所在环境管控单元，获取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与环境管控单元性质。

步骤②：相符性判断。依据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性质，进行相符性判断，得到两种判断结果：否，则项目不执行或重新选址；是，则项目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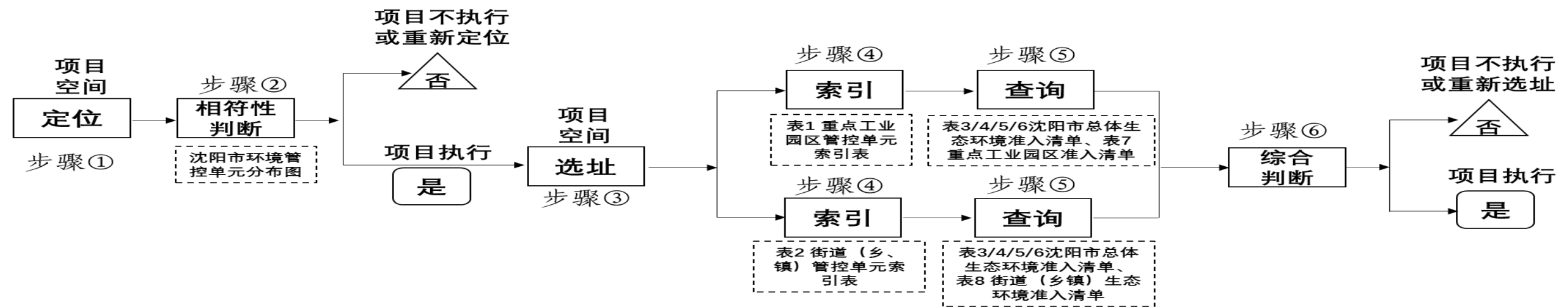
步骤③：选址。项目执行则通过空间位置选址项目地块，获取项目地块所在工业园区名称或街道（乡、镇）名称。

步骤④：索引。按照项目地块所在工业园区名称或街道（乡、镇）名称及管控单元编码，一是通过项目所在产业园区检索“表1 重点产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索引表”，获取项目地块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对应的表3、表4、表5、表6沈阳市总体生态环境清单所在页码，获取项目地块所在重点工业园区准入清单所在页码；二是通过项目所在街道（乡、镇）名称检索“表2 全市街道（乡、镇）索引表”，获取项目地块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对应的表3、表4、表5、表6沈阳市总体生态环境清单所在页码，获取项目地块所在街道（乡、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所在页码。

步骤⑤：查询。一是，查询项目地块所处工业园区总体对应表5 重点管控类（重点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政策、表6 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二是查询项目地块所处表7 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清单。

步骤⑥：综合判断。根据③④⑤的符合性分析结果进行综合判断，只有当③④⑤分析结果同时均为符合，项目才可行。

具体使用方法流程图如下：



沈阳市“三线一单”准入清单使用方法流程示意图

（注：示意图中①②③④⑤⑥具体含义见使用说明具体方法）

## 三、单元索引

## (一) 重点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索引表

本表主要服务于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基于初步调查结果，给出具有独立管理职能的产业园区范围内对应的环境管控单元，并标注管控单元的编码、属性以及单元准入清单内容在本文件中的页码。

表1 重点产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索引表

序号	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属性	总体清单索引码	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索引页码
1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ZH21018120051 ZH21011120019 ZH21010620013	重点管控单元	22、23	26
2	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ZH21011320028			27
3	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ZH21010620010			27、28
4	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	ZH21010420005 ZH21011320035			28
5	沈阳雪松经济开发区	ZH21011120020			28
6	沈阳道义经济开发区	ZH21011320029			28、29
7	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	ZH21011420039			29
8	辽中近海经济区	ZH21011520042			29
9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	ZH21012320045			30
10	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	ZH21012420049			30
11	辽宁新民经济开发区	ZH21018120055			30、31
12	沈北新区虎石台东片区	ZH21011320027			31

## (二) 街道(乡、镇)管控单元索引表

本表服务于街道(乡、镇)生态环境管理。根据2020版沈阳市行政区划,沈阳市共计181个街道(乡、镇),表中给出各街道(乡、镇)辖区内对应的所有环境管控单元,并标注环境管控单元的编码、属性以及单元准入清单内容在本文件中的页码。

表2 街道(乡、镇)管控单元索引表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区域主要环境属性	区域准入要求索引页码
1	和平区	北市场街道	ZH21010210005	优先保护单元(太原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2、33
			ZH21010220002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2		浑河湾街道	ZH21010210008	优先保护单元(砂山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3、34
			ZH21010220002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3		浑河站西街道	ZH21010210003	优先保护单元(李官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4、35、36
			ZH21010210007	优先保护单元(竞赛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101022000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4		马路湾街道	ZH21010220002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36、37、38
			ZH21010210006	优先保护单元(中山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1010210008	优先保护单元(砂山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101022000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5		南湖街道	ZH21010220002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39
			ZH2101022000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6		南市场街道	ZH21010220002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40
7		沈水湾街道	ZH21010210008	优先保护单元(砂山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0、41
	ZH2101022000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0220002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8	太原街街道	ZH21010210005	优先保护单元(太原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2、43	
		ZH21010210006	优先保护单元(中山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1010220002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9	新华街道	ZH21010210008	优先保护单元(砂山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3、44	
		ZH21010220002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0	长白街道	ZH21010210008	优先保护单元(砂山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4、45	
		ZH2101022000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0220002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1	滨河街道	ZH2101032000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46	
12	东陵街道	ZH21010310010	优先保护单元(李巴彦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6、47	
		ZH21010320003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032000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3	风雨坛街道	ZH2101032000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48	
14	皇城街道	ZH2101032000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49	
15	马官桥街道	ZH21010320003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49、50	

16	南塔街道	ZH2101032000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50、51	
		ZH21010310012	优先保护单元(南塔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1010320003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032000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7	泉园街道	ZH21010310012	优先保护单元(南塔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2、53	
		ZH21010320003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032000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8	万莲街道	ZH21010310012	优先保护单元(南塔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3、54	
		ZH21010310013	优先保护单元(万泉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101032000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9	五里河街道	ZH21010310012	优先保护单元(南塔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5、56	
		ZH21010320003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032000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20	北站街道	ZH2101032000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56、57	
21	朱剪炉街道	ZH2101032000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57	
22	大东区	大北街道	ZH21010420007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57、58
23		东塔街道	ZH21010420007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58
24		东站街道	ZH21010420007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59
			ZH21010420005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25		二台子街道	ZH21010420005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59
26		津桥街道	ZH21010420007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60
27		前进街道	ZH21010420005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60
28		上园街道	ZH21010420007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60、61
			ZH21010420005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29		万泉街道	ZH21010410015	优先保护单元(万泉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1、62
			ZH21010420007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30		长安街道	ZH21010410015	优先保护单元(万泉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2、63
			ZH21010420007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31		文官街道	ZH21010420005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63
32		华山街道	ZH21010520009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63、64
33		黄河街道	ZH21010510021	优先保护单元(中医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4、65
			ZH21010520009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34		鸭绿江街道	ZH2101052000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65、66
			ZH21010520009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35		明廉街道	ZH21010520009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66
36	三台子街道	ZH21010510016	优先保护单元(北陵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7	
		ZH21010520009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37	舍利塔街道	ZH21010510017	优先保护单元(河南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8、69	
		ZH21010510022	优先保护单元(河北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1010520009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38	新乐街道	ZH21010510016	优先保护单元(北陵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70、71、72	
		ZH21010510017	优先保护单元(河南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1010510021	优先保护单元（中医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1010510022	优先保护单元（河北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1010520009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39		北塔街道	ZH21010510016	优先保护单元(北陵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72、73
			ZH21010510021	优先保护单元（中医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1010520009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40		四台子街道	ZH2101052000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74
			ZH21010520009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41		陵东街道	ZH21010510016	优先保护单元(北陵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75
			ZH21010520009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42		笃工街道	ZH2101062001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76
43		高花街道	ZH21010620012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76、77
			ZH21010620013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44		工人村街道	ZH21010610024	优先保护单元（于洪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77、78
			ZH2101062001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45		霁虹街道	ZH2101062001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78、79
46		昆明湖街道	ZH21010610027	优先保护单元（胜科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79
			ZH21010620013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47		凌空街道	ZH2101062001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80
48		启工街道	ZH2101062001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80、81
49		兴华街道	ZH2101062001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81
50		兴顺街道	ZH2101062001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82
51		翟家街道	ZH21010620010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82、83
			ZH21010610027	优先保护单元（胜科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1010620013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52	铁西区	彰驿站街道	ZH2101061002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83、84
			ZH21010610028	优先保护单元（翟家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1010620012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0620013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53		重工街道	ZH2101062001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85
54		大潘街道	ZH21010620010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85、86、87
			ZH2101061002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ZH21010610027	优先保护单元（胜科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1010610028	优先保护单元（翟家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1010620012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0620013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55		大青中朝友谊街道	ZH21010620010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87、88
			ZH2101061002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ZH21010610027	优先保护单元（胜科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1010610028	优先保护单元（翟家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1010620013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56			ZH2101061002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长滩镇	ZH2101061002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88、89
			ZH21010620012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57	苏家屯区	四方台镇	ZH2101062001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89、90
58			新民屯镇	ZH21010620012	
		八一红菱街道		ZH2101111003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ZH2101112001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101112001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1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ZH21011120020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60		白清姚千街道	ZH21011110031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白清寨市级自然保护区）	93、94
			ZH21011110033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滑石台地质遗迹省级自然保护区）	
			ZH2101111003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ZH2101112001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61	陈相街道	ZH21011110033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滑石台地质遗迹省级自然保护区）	94、95	
		ZH2101111003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ZH2101112001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110034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62	解放街道	ZH21011110029	优先保护单元（竞赛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96、97	
		ZH21011110032	优先保护单元（苏西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1011120017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120020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ZH21011120021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63	林盛街道	ZH2101111003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98、99、100	
		ZH2101112001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1011120017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12001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120020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ZH21011120021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64	沈水街道	ZH21011110030	优先保护单元（李官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00、101、102、103	
		ZH21011110032	优先保护单元（苏西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101111003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ZH21011110036	优先保护单元（翟家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101112001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1011120017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1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ZH21011120019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ZH21011120020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65	民主街道	ZH21011110032	优先保护单元（苏西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03、104	
		ZH21011120017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120020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ZH21011120021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66		沙河街道	ZH2101111003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105、106

			ZH21011120017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12001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120020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ZH21011120021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67		十里河街道	ZH2101111003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106、107
			ZH2101112001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68		佟沟街道	ZH21011110033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滑石台地质遗迹省级自然保护区)	107、108
			ZH2101111003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ZH2101112001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110034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69		永乐街道	ZH210111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108
70		中兴街道	ZH21011120017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09
			ZH21011120020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ZH21011120021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71		白塔街道	ZH21011210038	优先保护单元(浑南供水公司产业区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0、111
			ZH21011220023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22002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72		东湖街道	ZH21011210037	优先保护单元(高新技术产业区净水厂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1、112、113、114
			ZH21011210039	优先保护单元(李巴彦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1011210040	优先保护单元(南塔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1011220023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220025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22002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73		高坎街道	ZH2101121004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114、115、116
			ZH21011220025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22002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1011220022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1011210047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辉山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74		浑河站东街道	ZH21011210038	优先保护单元(浑南供水公司产业区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7、118
			ZH21011210041	优先保护单元(砂山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1011220023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22002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75		李相街道	ZH21011210037	优先保护单元(高新技术产业区净水厂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9、120、121
			ZH21011210044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滑石台地质遗迹省级自然保护区)	
			ZH2101121004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ZH21011220023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220025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22002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101121004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76		满堂街道	ZH21011210042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石人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121、122、123、124
			ZH2101121004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ZH21011220025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22002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1011220022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1011210047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辉山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77		深井子街道*	ZH2101121004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124、125
			ZH21011220025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220022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10112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78		桃仙街道	ZH21011220023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26、127
			ZH21011220025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22002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79		汪家街道*	ZH2101121004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127、128、129
			ZH21011220025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22002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1011220022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80		王滨街道	ZH2101121004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129、130、131
			ZH21011220025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220022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10112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ZH2101121004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81		五三街道	ZH21011210037	优先保护单元（高新技术产业区净水厂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31、132、133、134
			ZH21011210040	优先保护单元（南塔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1011210041	优先保护单元（砂山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1011220023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220025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22002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82		祝家街道	ZH2101121004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134、135
			ZH21011220025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2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ZH2101121004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83		财落街道	ZH21011310054	优先保护单元（尹家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35、136
			ZH21011310058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ZH21011320032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320033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84	沈北新区	道义街道	ZH21011310054	优先保护单元（尹家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37、138、139
			ZH21011320029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ZH21011320032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320033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32003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85		黄家街道	ZH21011310049	优先保护单元（辽宁沈北七星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	139、140、141
			ZH21011310055	优先保护单元（黄家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1011310058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ZH21011320033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86	辉山街道	ZH210113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141、142、143
		ZH2101131005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1320027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ZH21011310058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ZH21011320032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32003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1011320035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87	马刚街道	ZH21011310059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辉山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144、145、146
		ZH21011310050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	
		ZH21011310051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石人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ZH21011310058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ZH21011320030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10113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88	清水台街道	ZH21011310059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辉山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146、147
		ZH2101131005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1320028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ZH21011310058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89	新城子街道	ZH21011320030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47、148、149
		ZH21011320033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3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ZH2101132003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1011320028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ZH21011310058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90	兴隆台街道	ZH21011320033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49、150
		ZH2101131005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1310053	优先保护单元（石佛寺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1011310058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91	虎石台街道	ZH21011320033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51、152、153
		ZH2101132003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1011320032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310058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ZH21011320028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ZH21011320027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92	正良街道	ZH2101132003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53、154
		ZH2101131005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1320032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320029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93	于洪区 北陵街道	ZH21011410060	优先保护单元（河北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54、155
		ZH21011420040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1011420037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94		城东湖街道	ZH21011410063	优先保护单元（李官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56、157
			ZH21011420040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1011420037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95		光辉街道	ZH2101141006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157、158
			ZH2101142003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420037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41006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96		陵西街道	ZH21011410060	优先保护单元（河北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58、159
			ZH21011420040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1011420037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97		马三家街道	ZH2101141006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159、160、161
			ZH2101142003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420039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ZH21011420040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1011420037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41006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98		南阳湖街道	ZH21011410063	优先保护单元（李官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62、163
			ZH21011410067	优先保护单元（胜科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1011420040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1011420037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99		平罗街道	ZH2101141006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163、164、165
			ZH21011410068	优先保护单元（尹家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101142003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41006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00		沙岭街道	ZH21011410067	优先保护单元（胜科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65、166
			ZH21011420039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ZH21011420040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1011420037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01		迎宾路街道	ZH21011410061	优先保护单元（于洪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66、167
			ZH21011420039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ZH21011420040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1011420037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02	造化街道	ZH2101142003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67、168、169	
		ZH21011420039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ZH21011420040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1011420037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41006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03	辽中区	城郊街道	ZH21011510069	优先保护单元（辽中县西水厂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69、170、171
			ZH21011510070	优先保护单元（辽中县新立屯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101152004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520042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ZH21011520043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1011530004	一般管控单元	
104		大黑岗子镇	ZH2101151007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171、172
			ZH21011530004	一般管控单元	
105		老大房镇	ZH2101151007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172
			ZH2101151007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1530004	一般管控单元	
106		冷子堡镇	ZH21011510071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仙子湖自然保护区）	173、174
			ZH2101152004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51007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1510073	优先保护单元（辽宁辽中蒲河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	
107		刘二堡镇	ZH21011510071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仙子湖自然保护区）	174、175
			ZH2101152004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510073	优先保护单元（辽宁辽中蒲河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	
108		六间房镇	ZH21011510069	优先保护单元（辽中县西水厂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76、177、178
			ZH21011510070	优先保护单元（辽中县新立屯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101152004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520043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101151007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1510073		优先保护单元（辽宁辽中蒲河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		
109	满都户镇	ZH2101151007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178、179、180	
		ZH2101152004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520043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101151007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1530004	一般管控单元		
110	牛心坨镇	ZH2101151007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180、181	
		ZH2101151007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1530004	一般管控单元		
111	潘家堡镇	ZH2101152004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81、182	
		ZH21011510073	优先保护单元（辽宁辽中蒲河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		
112	蒲东街道	ZH2101151007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182、183、184	
		ZH2101152004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520042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ZH21011520043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1011510073	优先保护单元（辽宁辽中蒲河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		
113	蒲西街道	ZH21011510069	优先保护单元（辽中县西水厂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84、185、186	
		ZH21011510070	优先保护单元（辽中县新立屯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101152004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1520042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ZH21011520043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1011510073	优先保护单元（辽宁辽中蒲河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		
114	肖寨门镇	ZH2101152004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87、188、189	
		ZH21011520042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ZH21011520043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1011510078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1510073	优先保护单元（辽宁辽中蒲河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	
115		杨士岗镇	ZH21011510071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仙子湖自然保护区）	189、190
			ZH2101152004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16		养士堡镇	ZH2101152004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90、191
			ZH2101151007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1510073	优先保护单元（辽宁辽中蒲河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	
117		于家房镇	ZH2101152004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91、192
			ZH2101151007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1510078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18		朱家房镇	ZH2101152004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93、194
			ZH2101151007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1510078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1510073	优先保护单元（辽宁辽中蒲河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	
119		茨榆坨街道	ZH2101152004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94、195
			ZH21011520042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ZH21011520043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1011510078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20		北三家子街道	ZH21012310081	优先保护单元（辽宁康平辽河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	196、197
			ZH2101231008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ZH2101232004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2320045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ZH2101231007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ZH2101231008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21		北四家子乡	ZH21012310081	优先保护单元（辽宁康平辽河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	197、198
			ZH2101231008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ZH2101232004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231008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22	康平县	东关街道	ZH21012310079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卧龙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199、200
			ZH2101231008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ZH2101232004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2320045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ZH2101232004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23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	ZH21012310079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卧龙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200、201、202
			ZH2101231008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ZH2101232004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2330005	一般管控单元	
124		二牛所口镇	ZH21012310079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卧龙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202、203
			ZH2101231008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ZH2101232004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25		方家屯镇	ZH21012310079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卧龙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203、204

			ZH2101231008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ZH2101232004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231008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26		海洲窝堡乡	ZH2101231008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204、205
			ZH2101232004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27		郝官屯镇	ZH21012310078	优先保护单元（康平县潘家岗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05、206、207
			ZH21012310081	优先保护单元（辽宁康平辽河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	
			ZH2101231008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ZH2101232004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231008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28		两家子乡	ZH21012310078	优先保护单元（康平县潘家岗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07、208、209
			ZH21012310081	优先保护单元（辽宁康平辽河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	
			ZH2101231008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ZH2101232004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231007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ZH2101231008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29		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	ZH2101231008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209、210
			ZH21012330005	一般管控单元	
130		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	ZH2101231008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210、211
			ZH2101232004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2330005	一般管控单元	
			ZH2101231008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31		胜利街道	ZH21012310079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卧龙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211、212、213
			ZH2101231008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ZH2101232004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2320045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ZH2101231007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ZH2101232004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32		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	ZH2101231008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213、214
			ZH21012330005	一般管控单元	
			ZH2101231008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33		小城子镇	ZH2101231008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214、215
			ZH2101232004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2320045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134		张强镇	ZH2101231008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215、216
			ZH2101232004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2330005	一般管控单元	
			ZH2101231008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35	法库县	柏家沟镇	ZH21012410084	优先保护单元（法库县东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16、217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ZH210124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ZH21012410088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36	包家屯镇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217
		ZH2101242004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37	慈恩寺乡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218、219
		ZH2101242004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24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ZH2101241009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38	大孤家子镇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219
		ZH21012410091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五龙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ZH210124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139	登仕堡子镇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219、220
		ZH21012410091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五龙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ZH2101242004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24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140	丁家房镇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221、222
		ZH21012410091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五龙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ZH2101242004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24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141	吉祥街道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222、223
		ZH21012410091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五龙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ZH210124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ZH21012420049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ZH21012420050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42	冯贝堡镇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223、224
		ZH21012410091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五龙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ZH210124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ZH2101241009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43	和平乡	ZH21012410084	优先保护单元（法库县东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24、225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ZH210124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ZH21012410088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44	孟家镇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225、226
		ZH21012410091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五龙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ZH210124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ZH21012420050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45	三面船镇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226、227
		ZH21012410091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五龙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ZH210124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ZH21012410088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46	十间房镇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227、228
		ZH210124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ZH21012420049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ZH2101241009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47	双台子乡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228、229
		ZH21012410091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五龙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ZH2101242004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48	四家子蒙古族乡	ZH2101241009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229、230、231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ZH21012410091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五龙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ZH2101242004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24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149	卧牛石乡	ZH2101241009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231、232
		ZH2101241009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50	龙山街道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232、233、234
		ZH2101242004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2410091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五龙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ZH210124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ZH21012420049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ZH2101241009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241009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51	秀水河子镇	ZH21012420050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234、235、236
		ZH21012410087	优先保护单元（辽宁法库獾子洞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ZH21012410091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五龙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152	叶茂台镇	ZH2101242004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236、237
		ZH21012410087	优先保护单元（辽宁法库獾子洞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153	依牛堡子镇	ZH21012410091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五龙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237、238
		ZH2101242004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ZH210124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154	大红旗镇	ZH21012420049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238、239
		ZH21012410088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155	大柳屯镇	ZH21018110099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239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ZH2101812005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56	大民屯镇	ZH2101811009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240、241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ZH2101812005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157	东城街道	ZH21018110094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241、242、243
		ZH2101812005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ZH21018120055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ZH21018110094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812005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158		东蛇山子镇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243
			ZH21018110094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159		法哈牛镇	ZH21018110092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仙子湖自然保护区）	243、244、245
			ZH2101812005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8120055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ZH2101811009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60		高台子镇	ZH2101812005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245、246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ZH2101811009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161		公主屯镇	ZH2101812005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246、247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ZH21018110094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162		红旗乡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247、248
			ZH21018110099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163		胡台镇	ZH21018120051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248、249
			ZH2101812005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8120055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ZH2101811009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64		金五台子镇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249、250
			ZH21018110099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8110094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165		梁山镇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250
			ZH2101811009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166		辽滨街道	ZH21018110093	优先保护单元（新民市柳河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50、251、252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ZH21018120055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ZH21018110094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811009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812005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167		柳河沟镇	ZH21018110093	优先保护单元（新民市柳河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53、254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ZH21018110094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811009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168		卢家屯乡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254
			ZH21018110099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169		罗家房镇	ZH21018110098	优先保护单元（石佛寺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55、256
			ZH2101812005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ZH21018110094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8120052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70		前当堡镇	ZH21018110092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仙子湖自然保护区）	257、258
			ZH2101812005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8110094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71		三道岗子镇	ZH21018110098	优先保护单元（石佛寺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58、259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ZH21018110094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172		陶家屯镇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259
			ZH21018110094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173		新农村镇	ZH2101812005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260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174		兴隆镇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260、261
			ZH21018110094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ZH21018120052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75		姚堡乡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262
			ZH21018110099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176		于家窝堡乡	ZH2101812005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262、263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ZH2101811009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177		张家屯镇	ZH21018110092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仙子湖自然保护区）	264、265
			ZH2101812005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ZH2101811009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78		周坨子镇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265
			ZH2101811009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179		西城街道	ZH21018110093	优先保护单元（新民市柳河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66、267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ZH21018110094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811009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812005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180		新柳街道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267、268、269
			ZH21018120055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ZH2101811009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812005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181		兴隆堡镇	ZH2101812005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269、270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ZH21018110094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ZH2101811009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注：深井子街道、汪家街道属于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辖。

## 四、清单内容

## (一) 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全市层面以国家、沈阳市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为依据，制定适用全市范围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包括优先保护类、重点管控类和一般管控类三类准入清单。

## 1. 优先保护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优先保护区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山地、森林、河流湖泊等现状生态用地，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法定保护空间，以及对生态安全格局具有重要作用的部分大型公园和结构性绿地。对优先保护类，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表3 优先保护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自然保护区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其中一级保护区同时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森林公园	严格执行《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其中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同时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风景名胜区	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其中核心景区同时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湿地公园	严格执行《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其中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同时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一般生态控制区 (林地、河流、湿地)	按照属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沈阳市绿化条例》、《沈阳市林地建设保护条例》、《沈阳市湿地保护条例》。
优先管控类农用地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沈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注：考虑到自然保护地划定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清单主要衔接现有法定保护空间。同时，准入清单将根据自然保护地划定工作进展，按照相关程序适时更新。自然保护地管控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

## 2. 重点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重点管控区指涉及水、大气、土壤、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对重点管控区，工业聚集的重点产业园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街道（乡、镇）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

表4 重点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li> <li>2. 严格执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li> <li>3.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li> <li>4. 严格执行《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li> <li>5. 严格执行《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生物质及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设施环保管理的通知》及其补充通知。</li> <li>6.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li> <li>7.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li> </ol>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li> <li>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li> <li>3. 严格执行《沈阳市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沈阳市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2021年沈阳市锅（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关于切实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li> <li>4. 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相关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管控。</li> <li>5. 严格执行《沈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三环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内区域（含绕城高速公路）及各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li> <li>6.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工矿用地、农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工矿用地、农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li> <li>7. 严格执行《沈阳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暂行办法》。</li> </ol>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沈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li> <li>2. 严格执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沈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li> <li>3. 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污染地块责任人应制定风险管控方案，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对需要开发利用的地块应开展治理与修复，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li> </ol>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执行《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2020修正)》、《沈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等相关文件。</li> <li>2. 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li> </ol>

注：重点产业园区指市级以上工业园区及工业聚集区，共计12个。

表5 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li> <li>2. 严格执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li> <li>3. 严格执行《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li> <li>4. 严格执行《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生物质及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设施环保管理的通知》及其补充通知。</li> <li>5. 严格执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li> <li>6. 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沈阳市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li> </ol>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沈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li> <li>2. 严格执行《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li> <li>3. 严格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li> <li>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li> <li>5. 严格执行《沈阳市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沈阳市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2021年沈阳市锅（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关于切实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li> <li>6. 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相关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管控。</li> <li>7. 严格执行《沈阳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暂行办法》。</li> <li>8. 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在土地开发过程中，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li> <li>9. 严格执行《沈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三环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内区域（含绕城高速公路）及各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li> <li>10.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工矿用地、农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工矿用地、农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li> <li>11. 完善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成区加快雨污分流改造，逐步实现雨污分流。</li> </ol>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li> <li>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工矿用地和地下水污染。</li> </ol>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执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li> <li>2. 执行《民用建筑能耗标准》以及沈阳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标准，强化建筑、交通、工业等领域的节能减排和需求管理。</li> </ol>

注：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指各街道（乡镇）行政区除去优先保护单元、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 3. 一般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一般管控区指优先保护区和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是以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协调融合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表6 一般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li> <li>2.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li> <li>3. 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li> <li>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li> </ol>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沈阳市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li> <li>2. 严格执行《沈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三环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内区域（含绕城高速公路）及各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li> <li>3. 严格执行《沈阳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暂行办法》。</li> <li>4.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li> </ol>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土壤污染防治法》、《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li> <li>2. 严格执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在土地开发过程中，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li> </ol>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执行《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沈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li> <li>2. 执行《民用建筑能耗标准》以及沈阳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标准，强化建筑、交通、工业等领域的节能减排和需求管理。</li> </ol>

(二) 分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重点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识别沈阳市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等具有工业污染排放性质的市级以上产业园区作为重点管控单元，衔接园区规划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对园区提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表7 重点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主导产业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8120051 ZH21011120019 ZH21010620013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装备制造、有色金属、医药化工、基础原材料、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橡胶加工、制药和涂料	<p>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2. 大气受体、布局敏感区：尽量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p> <p>3. 限制新增淘汰类、限制类化工企业。</p>	<p>1. 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工业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必须集中收集处理，禁止偷排漏排，西部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稳定达到一级A及以上；工业园区建成区内逐步推行雨污分流；建成区外乡镇应配套农村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重点排污单位应做好监管，生产废水稳定达标排放。</p> <p>2. 大气重点管控区：淘汰40蒸吨以下非工业燃煤锅炉；清退“散乱污”企业；新增燃煤项目实行减排置换；低矮面源采取替代清除、清洁化改造。</p> <p>3. 加强园区内化工、装备制造、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的监管工作，重点企业执行“一厂一策”，错峰生产。</p> <p>4. “化工园”内企业实施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改造，全面更新污水、雨水系统，建设中水系统，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入驻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两高”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水平或同行业先进水平。</p>	<p>1. 将环境风险评价作为危险化学品入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并提出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p> <p>2. 食品产业周边与医药、化工等产业按照规定设立防护距离。</p> <p>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p> <p>4. 加强涉重金属工业行业污染防控。对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企业要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总量控制指标，推动涉重金属行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行业准入条件，坚持重金属污染物“等量置换”和“减量置换”原则，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p> <p>5. 制定完成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定期评估沿河工业企业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并逐步淘汰代替。</p>	<p>1. 高污染禁燃区：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p> <p>2. 制定万元产值用水量标准，考核园区内重点企业。</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主导产业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320028	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农产品加工、食品制造、机械加工、轻工、热力生产、生物制剂类（不含合成制药）、房地产及服务业、热电（含垃圾发电）、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加工、装备制造、畜禽养殖、智能制造	1.大气受体、布局敏感区：尽量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1.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对新建、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求实现雨污分流。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处理，禁止偷排、漏排；蒲河北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稳定达到一级A及以上。园区逐步推行雨污分流。 2.大气布局重点管控区：淘汰40蒸吨以下非工业燃煤锅炉；清退“散乱污”企业；新增燃煤项目实行减排置换；低矮面源采取替代清除、清洁化改造。 3.加强园区内化工、饲料、食品等重点行业VOCs的监管工作，重点企业执行“一厂一策”，错峰生产。	/	/
ZH21010620010	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汽车制造、工业服务、战略新兴产业	1.大气布局敏感区：尽量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限制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汽车制造、工业服务、战略新兴产业以外产业。	1.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处理，禁止偷排、漏排；西部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稳定达到一级A及以上；园区逐步推行雨污分流。沈阳市曙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等电镀行业企业，第一类污染物应在车间排放口达标排放。企业电镀工序实现废水回收率60%。 2.大气布局重点管控区：淘汰40蒸吨以下非工业燃煤锅炉，65吨及以上的非电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清退“散乱污”企业；新增燃煤项目实行减排置换；低矮面源采取替代清除、清洁化改造。 3.加强园区内装备制造及有涂装工序生产等重点行业VOCs的治理及监管工作，重点企业执行“一厂一策”，错峰生产。新建和改扩建企业采取水性、高固	1.园区内风险源企业集中区加强VOC风险防范。 2.禁止新建超过重大危险源临界量的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项目。	1.高污染禁燃区：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主导产业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
				份、粉末或者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占比不低于80%。 4. 禁止冶炼、熔炼等前道工序进入。		
ZH21010420005 ZH21011320035	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	汽车及零部件、电子电器、汽车（新能源）整车及零部件制造、现代服务业	1.大气受体、布局敏感区：尽量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1.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处理，禁止偷排、漏排；东部污水处理厂排污标准执行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虎石台南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稳定达到一级A及以上；园区内管网逐步推行雨污分流。 2.大气布局重点管控区：淘汰40蒸吨以下非工业燃煤锅炉；清退“散乱污”企业；新增燃煤项目实行减排置换。 3.重点排放企业编制VOCs治理“一厂一策”，实行错峰生产。 4.加强重点企业颗粒物排放监管，加强厂区降尘等工作。	/	1.高污染禁燃区：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
ZH21011120020	沈阳雪松经济开发区	金属加工、新材料研发、电力电器制造	1.大气受体、布局敏感区：尽量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限制新增淘汰类、限制类化工企业。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	1.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工业园区内生产废水必须集中收集处理，禁止偷排、漏排；苏家屯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稳定达到一级A及以上；园区范围内逐步推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沈阳市苏家屯区八一电镀厂等电镀行业企业，第一类污染物应在车间排放口达标排放。 2.大气布局重点管控区：淘汰40蒸吨以下非工业燃煤锅炉；清退“散乱污”企业；新增燃煤项目实行减排置换；低矮面源采取替代清除、清洁化改造。 3.重点排放企业编制VOCs治理“一厂一策”，实行错峰生产。 4.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镍、铜等重金属排放总量的项目。禁止包冶炼、熔炼、热轧，使用油、水等淬火、退火等工艺进行冷轧等。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1.高污染禁燃区：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
ZH21011320029	沈阳道义经济开发区	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	1.大气布局敏感：尽量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1.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道义污水处理厂稳定达到一级A及以上达标排放；园区内逐步推行雨污分流。	1.禁止新建超过重大危险源临界量的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项目。	1.高污染禁燃区：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主导产业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
			2.限制新增淘汰类、限制类化工企业。	2.大气布局重点管控区：淘汰40蒸吨以下非工业燃煤锅炉；清退“散乱污”企业；新增燃煤项目实行减排置换。 3.加强园区内颗粒物治理监管，加强厂区降尘，原料覆盖。 4.制定重点VOCs排放企业的“一厂一策”，并监管其落实情况。 5.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先进水平。		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
ZH21011420039	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	制造业、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	1.大气受体、布局敏感：尽量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1.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工业园区内生产废水必须集中收集处理，禁止偷排漏排；永安新城污水处理厂稳定达到一级A及以上达标排放；园区逐步推行雨污分流。 2.大气布局重点管控区：淘汰40蒸吨以下非工业燃煤锅炉；清退“散乱污”企业；低矮面源采取替代清除、清洁化改造。 3.园区VOCs排放的重点企业加强VOCs过程回收，严格落实“一厂一策”，制定错峰生产计划。	1.加强VOCs风险防控。	1.高污染禁燃区：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
ZH21011520042	沈阳近海经济区	铸锻造加工业、装配制造业、有色金属加工业、医疗器械业、饲料加工业和新型材料业	1、严格禁止“两高”项目。	1.水环境农业重点管控区：工业园区内生产废水必须集中收集处理，禁止偷排漏排；近海污水处理厂稳定达到一级A及以上达标排放；逐步推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2.大气重点管控区：淘汰40蒸吨以下非工业燃煤锅炉；清退“散乱污”企业；新增燃煤项目实行减排置换。 3.加强颗粒物排放监管。 4.园区VOCs排放的重点企业加强VOCs过程回收，严格落实“一厂一策”，制定错峰生产计划。新建机动车制造涂装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低于80%。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主导产业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2320045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	塑料制品、服装纺织、农副产品加工、新材料、机械装备制造		<p>1.水环境农业重点管控区：工业园区内生产废水必须集中收集处理，禁止偷排漏排；且康平城北污水处理厂和孔家污水处理厂稳定达到一级A及以上达标排放；园区逐步推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业水重复利用率应大于80%。</p> <p>2.大气布局重点管控区：淘汰40蒸吨以下非工业燃煤锅炉；清退“散乱污”企业；新增燃煤项目实行减排置换。新、改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特别排放限值。</p> <p>3.制定重点排放企业VOCs“一厂一策”，严格监督治理措施落实情况。</p> <p>4.企业清洁生产标准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p>	/	禁止在规划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提倡天然气、电及其他清洁能源。
ZH21012420049	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	陶瓷、新型建材、无机非金属材料、通用航空、无人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	<p>1.航空基地西部、法库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禁止项目布局。</p> <p>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p>	<p>1.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工业园区内生产废水必须集中收集处理，禁止偷排漏排；且法库团山子污水处理厂和法库辽河污水处理厂稳定达到一级A及以上达标排放；园区逐步推行雨污分流。</p> <p>2.大气重点管控区：淘汰40蒸吨以下非工业燃煤锅炉；清退“散乱污”企业；新增燃煤项目实行减排置换；低矮面源采取替代清除、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建设完善的封闭料库与工业废物贮存库，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p> <p>3.园区VOCs排放的重点企业加强VOCs过程回收，严格落实“一厂一策”，制定错峰生产计划。</p> <p>4.园区内颗粒物重点排放单位加强厂区降尘、厂房封闭及颗粒物回收。</p>	<p>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p>	/
ZH21018120055	辽宁新民经济开发区	造纸、医药、食品、包装印刷、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	<p>1.大气受体、布局敏感区：尽量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p> <p>2.限制新增淘汰类、限制类化工企业。</p>	<p>1.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工业园区内生产废水必须集中收集处理，禁止偷排漏排；且吉康污水处理厂稳定达到一级A及以上达标排放；园区逐步推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水污染物重点排放企业应加强水处理监管，稳定达标排放。</p>	<p>1.东郊园区食品加工与医药化工等行业设置防护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逐步拆除。</p> <p>2、加强涉重金属工业行业污染防控。</p>	1、禁止采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主导产业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
				2.大气重点管控区：淘汰40蒸吨以下非工业燃煤锅炉；清退“散乱污”企业；新增燃煤项目实行减排置换；低矮面源采取替代清除、清洁化改造。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禁止新建工业炉窑使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 3.加强园区内化工、制药、造纸等重点行业VOCs的监管工作，重点企业执行“一厂一策”，错峰生产。		
ZH21011320027	沈北新区虎石台东片区	汽车产业、电器制造产业、机械加工产业、现代物流业	1.大气布局敏感区：尽量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1.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虎石台北污水处理厂稳定达到一级A及以上达标排放；园区逐步推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2.大气重点管控区：淘汰40蒸吨以下非工业燃煤锅炉；清退“散乱污”企业；新增燃煤项目实行减排置换；低矮面源采取替代清除、清洁化改造。 3.重点排放企业编制VOCs“一厂一策”。 4.企业清洁生产标准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	/

## 2. 街道（乡、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各街道（乡、镇）综合叠加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包含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重点管控分区）、一般管控区后，按照街道（乡、镇）边界划定街道（乡、镇）管控单元。

表8 街道（乡、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1	和平区	北市场街道	ZH21010210005	优先保护单元（太原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0220002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I类（一般）、II类（较严）和III类（严格），II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2		浑河湾街道	ZH21010210008	优先保护单元（砂山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0220002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6）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p>	<p>（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I类（一般）、II类（较严）和III类（严格），II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3		浑河西街道	ZH21010210003	优先保护单元（李官饮用水保护区）	<p>（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p>	/	<p>（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p>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0210007	优先保护单元（水源饮用水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022000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2）区域内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0220002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p> <p>（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4		马路湾街道	ZH21010210006	优先保护单元（中山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0210008	优先保护单元（砂山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022000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	/
			ZH21010220002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 （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5		南湖街道	ZH2101022000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	/
			ZH21010220002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6		南市场街道	ZH21010220002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7		沈水湾街道	ZH21010210008	优先保护单元（砂山水源保护区）	<p>（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p>	/	<p>（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p>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022000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	/
			ZH21010220002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8		太原街道	ZH21010210005	优先保护单元（太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0210006	优先保护单元（中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0220002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9		新华街道	ZH21010210008	优先保护单元（砂山水源保护区）	<p>（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p>	/	<p>（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p>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0220002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10		长白街道	ZH21010210008	优先保护单元（砂山水源保护区）	<p>（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p>	/	<p>（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p>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022000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	/
			ZH21010220002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11	沈河区	滨河街道	ZH2101032000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12		东陵街道	ZH21010310010	优先保护单元（李巴彦饮用水保护区）	<p>（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p>	/	<p>（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p>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0320003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生活污染重点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2）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3）区域内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	/
			ZH2101032000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13		风雨坛街道	ZH2101032000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 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40 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 100 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 VOCs 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和 III 类（严格），II 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 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14		皇城街道	ZH2101032000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区）	<p>(1)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 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 新、改、扩建燃煤热源项目需满足单台锅炉容量 100 蒸吨/小时以上、供热能力 400 万平方米以上条件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4) 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 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40 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 实施新建耗煤项目燃煤等量替代制度，实施气化沈阳工程，推进清洁能源利用，大力发展清洁供暖，严控新建燃煤锅炉，推进燃煤清洁化利用、燃煤锅炉拆除、煤炭质量管理以及污染物排放管控，削减臭氧主要前体物氮氧化物排放，有效控制烟尘和二氧化硫排放。(2) 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 100 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3)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5) 涉 VOCs 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 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和 III 类（严格），II 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 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 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15		马官桥街道	ZH21010320003	重点管控单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区）	<p>(1)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p>	<p>(1) 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2) 区域内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相应排放标准。</p>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032000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16		南塔街道	ZH21010310012	优先保护单元（南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p>（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p>	/	<p>（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p>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0320003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	/
			ZH2101032000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17		泉园街道	ZH21010310012	优先保护单元（南塔饮用水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0320003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2）区域内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032000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18		万莲街道	ZH21010310012	优先保护单元（南塔饮用水源保护区）	<p>（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p>	/	<p>（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p>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0310013	优先保护单元（万泉水源饮用水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032000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 （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19		五里街道	ZH21010310012	优先保护单元（南塔饮用水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0320003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032000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20		北站街道	ZH2101032000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21		朱剪炉街	ZH2101032000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改、扩建燃煤热源项目需满足单台锅炉容量100蒸吨/小时以上、供热能力400万平方米以上条件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实施新建耗煤项目燃煤等量替代制度，实施气化沈阳工程，推进清洁能源利用，大力发展清洁供暖，严控新建燃煤锅炉，推进燃煤清洁化利用、燃煤锅炉拆除、煤炭质量管理以及污染物排放管控，削减臭氧主要前体物氮氧化物排放，有效控制烟尘和二氧化硫排放。（2）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3）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5）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22	大东区	大北街道	ZH21010420007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40 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油、渣油、煤焦油。I 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23		东塔街道	ZH21010420007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 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40 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 100 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 VOCs 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和 III 类（严格），II 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 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24		东 站 街 道	ZH21010420007	重点管 控单 元 （大 气 敏 感 管 控 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改、扩建燃煤热源项目需满足单台锅炉容量 100 蒸吨/小时以上、供热能力 400 万平方米以上条件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40 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实施新建耗煤项目燃煤等量替代制度，实施气化沈阳工程，推进清洁能源利用，大力发展清洁供暖，严控新建燃煤锅炉，推进燃煤清洁化利用、燃煤锅炉拆除、煤炭质量管理以及污染物排放管控，削减臭氧主要前体物氮氧化物排放，有效控制烟尘和二氧化硫排放。（2）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 100 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3）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5）涉 VOCs 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和 III 类（严格），II 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 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 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ZH21010420005	重点管 控单 元 （工 业 园 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25		二 台 子 街 道	ZH21010420005	重点管 控单 元 （工 业 园 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26		津桥街道	ZH21010420007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27		前进街道	ZH21010420005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28		上园街道	ZH21010420007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40 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ZH21010420005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29		万泉街道	ZH21010410015	优先保护单元（万泉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0420007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30		长安街道	ZH21010410015	优先保护单元（万泉饮用水源保护区）	<p>（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p>	/	<p>（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p>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0420007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31		文官街道	ZH21010420005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32	皇姑区	华山街道	ZH21010520009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40 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33		黄河街道	ZH21010510021	优先保护单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0520009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 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 100 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 VOCs 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和 III 类（严格），II 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 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40 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34		鸭绿江街道	ZH2101052000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生活污染重点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 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2）区域内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相应排放标准；（3）重点行业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污染治理和污染排放管理。	/	/
			ZH21010520009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 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40 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 100 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 VOCs 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和 III 类（严格），II 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 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35		明廉街道	ZH21010520009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36		台子街道	ZH21010510016	优先保护单元（北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0520009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37		舍利街 舍塔街道	ZH21010510017	优先保护单元（河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0510022	优先保护单元（河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0520009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I类（一般）、II类（较严）和III类（严格），II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38		新乐街道	ZH21010510016	优先保护单元（北陵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0510017	优先保护单元（河南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0510021	优先保护单元（中医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0510022	优先保护单元（河北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0520009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39		北塔街道	ZH21010510016	优先保护单元（北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p>（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p>	/	<p>（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p>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0510021	优先保护单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0520009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40		四台街道	ZH2101052000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生活污染重点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2）区域内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	/
			ZH21010520009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41		陵东街道	ZH21010510016	优先保护单元（北陵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0520009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42	铁西区	笃工街道	ZH2101062001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43		高花街道	ZH21010620012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污染重点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p>	<p>（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肥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p>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ZH21010620013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44		工人街道	ZH21010610024	优先保护单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062001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45		霁虹街道	ZH2101062001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46		昆明街道	ZH21010610027	优先保护单元（胜科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0620013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47		凌空街道	ZH2101062001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p> <p>（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48		启工街道	ZH2101062001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p> <p>（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49		兴华街道	ZH2101062001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区）	<p>(1)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 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 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I类（一般）、II类（较严）和III类（严格），II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50		兴顺街道	ZH2101062001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51		翟家街道	ZH21010620010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ZH21010610027	优先保护单元（胜利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0620013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52		彰 驿 站 街 道	ZH2101061002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0610028	优先保护单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0620012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ZH21010620013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53		重工街道	ZH2101062001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54		大潘街道	ZH21010620010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ZH2101061002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0610027	优先保护单元（胜利水源饮用水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0610028	优先保护单元（翟家水源饮用水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55			ZH21010620012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污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ZH21010620013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ZH21010620010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ZH2101061002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0610027	优先保护单元（胜科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0610028	优先保护单元（翟家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0620013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56		长滩镇	ZH2101061002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ZH2101061002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0620012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57		四方台镇	ZH2101152001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	（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I类（一般）、II类（较严）和III类（严格），II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类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供电耗煤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40 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ZH21011520012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 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58		新民屯镇	ZH21011520012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 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污染重点管控区	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59	苏家屯区	八一红菱街道	ZH2101111003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112001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ZH2101112001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60			ZH210111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1)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ZH21011120020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白清姚千街道	ZH21011110031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白清寨自然保护区）	(1) 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 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 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 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	/	/
			ZH21011110033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滑石台地质遗迹省级自然保护区）	(1) 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 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 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 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	/	/
			ZH2101111003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12001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61		陈相街道	ZH21011110033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滑石台地质遗迹省级自然保护区）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	/	/
			ZH2101111003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12001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ZH21011110034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62		解放街道	ZH21011110029	优先保护单元（竞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1110032	优先保护单元（苏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120017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2）区域内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	/
			ZH21011120020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ZH21011120021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63		林盛街道	ZH2101111003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112001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布局敏感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I类（一般）、II类（较严）和III类（严格），II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ZH21011120017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生活污染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2）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提高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3）区域内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相应排放标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12001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准；（4）重点行业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污染治理和污染排放管理。	/	/
			ZH21011120020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120021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64		沈水街道	ZH21011110030	优先保护单元（李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p>（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p>	/	<p>（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p>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110032	优先保护单元（苏西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111003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1110036	优先保护单元（翟家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12001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ZH21011120017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2）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3）区域内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相应排放标准；（4）重点行业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治理和污染排放管理。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65			ZH210111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1)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ZH21011120019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ZH21011120020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ZH21011110032	优先保护单元（苏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 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1120017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 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2) 区域内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相应排放标准；(3) 重点行业企业应按照排污许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可证要求进行污染治理和污染排放管理。		
			ZH21011120020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ZH21011120021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I类（一般）、II类（较严）和III类（严格），II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66		沙河街道	ZH2101111003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1120017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生活污染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2）区域内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	/
			ZH2101112001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120020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ZH21011120021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67		十里街道	ZH2101111003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12001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68		佟沟街道	ZH21011110033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滑石台地质遗迹省级自然保护区）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	/	/
			ZH2101111003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12001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污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ZH21011110034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69		永乐街道	ZH210111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70		中兴街道	ZH21011120017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2）区域内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	/
			ZH21011120020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ZH21011120021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71	浑南区	白塔街道	ZH21011210038	优先保护单元（浑南供水公司产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1220023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2）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3）区域内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22002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72		东湖街道	ZH21011210037	优先保护单元（高新技术产业区净水厂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p>（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p>	/	<p>（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p>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210039	优先保护单元（李巴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1210040	优先保护单元（南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220023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2）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3）区域内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	/
			ZH21011220025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22002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73		高坎街道	ZH2101121004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p>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220025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ZH2101122002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ZH21011220022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ZH21011210047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辉山风景名胜保护区）	<p>（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74		浑河站东街道	ZH21011210038	优先保护单元（浑南供水产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1210041	优先保护单元（砂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1220023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	（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2）区域内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ZH2101122002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I类（一般）、II类（较严）和III类（严格），II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75		李相街道	ZH21011210037	优先保护单元（高新技术产业区净水厂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1210044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滑石台地质遗迹省级自然保护区）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	/	
			ZH2101121004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220023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	/	/	/
			ZH21011220025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22002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ZH2101121004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p>（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p>	/	/	/
76		满堂街道	ZH21011210042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市级自然保护区）	<p>（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p>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ZH2101121004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ZH21011220025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22002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ZH21011220022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77		深井街道*						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ZH21011210047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辉山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	/	
			ZH2101121004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ZH21011220025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ZH21011220022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ZH210112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78		桃仙街道	ZH21011220023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2）区域内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	/
			ZH21011220025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ZH2101122002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I类（一般）、II类（较严）和III类（严格），II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40 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79		汪家街道*	ZH2101121004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1220025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 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ZH2101122002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区）	<p>(1)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 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 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I类（一般）、II类（较严）和III类（严格），II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220022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80		王滨街道	ZH2101121004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p>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220025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污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ZH21011220022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ZH210112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1)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ZH2101121004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 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 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 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81		五三街道	ZH21011210037	优先保护单元（高新技术产业区净水厂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 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210040	优先保护单元（南塔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1210041	优先保护单元（砂山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220023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2）区域内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	/
			ZH21011220025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ZH2101122002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40 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82		祝家街道	ZH2101121004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1220025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 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ZH210112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1)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ZH2101121004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 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 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 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83	沈北新区	财落街道	ZH21011310054	优先保护单元（尹家水源饮用水保护区）	(1)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 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1310058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320032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	/	/	/
			ZH21011320033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污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84		道义街道	ZH21011310054	优先保护单元（尹家饮用水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1320029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ZH21011320032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2）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3）区域内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320033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32003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p>(1)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 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 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 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 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6)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管理。</p>	<p>(1) 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 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 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 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I类（一般）、II类（较严）和III类（严格），II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85		黄家街道	ZH21011310049	优先保护单元（辽宁七星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	<p>(1) 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 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 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 禁止开垦、占用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或擅自改变用途；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挖沙、采矿；(6) 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p>	/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湿地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建立湿地保护修复信息报送制度，动态跟踪各地区湿地保护修复进展情况。</p>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310055	优先保护单元（水源饮用水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1310058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1320033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ZH210113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ZH2101131005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86		辉山街道	ZH21011320027	重点管控单元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工业园区）				
			ZH21011310058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1320032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2）区域内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32003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ZH21011320035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ZH21011310059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辉山风景名胜保护区）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87		马刚街道	ZH21011310050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	/	/
			ZH21011310051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市级自然保护区）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	/	/
			ZH21011310058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320030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p>(1)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 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 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 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 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6)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管理。</p>	<p>(1) 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 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 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 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I类（一般）、II类（较严）和III类（严格），II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ZH210113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p>(1)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p>	<p>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	/
			ZH21011310059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辉山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	<p>(1) 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 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 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 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p>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ZH2101131005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88		清水台街道	ZH21011320028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ZH21011310058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1320030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	（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89					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40 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ZH210113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 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ZH21011320028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ZH21011310058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1320030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 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	（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 VOCs 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和 III 类（严格），II 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 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	
		新城子街道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40 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ZH21011320033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 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ZH210113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 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划等相关要求；（3）“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			
			ZH2101132003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90		兴隆街道	ZH21011310053	优先保护单元（石佛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ZH21011310058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1320033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污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ZH2101131005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91		虎石街道	ZH21011320027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ZH21011320028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ZH21011310058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1320032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2）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扩建工程，提高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3）区域内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相应排放标准；（4）重点行业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污染治理和污染排放管理。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320033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ZH2101132003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92		正良街道	ZH21011320029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ZH21011320032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2）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3）区域内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	/
			ZH21011320034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I类（一般）、II类（较严）和III类（严格），II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ZH2101131005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93	于洪区	北陵街道	ZH21011410060	优先保护单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420040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p>（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ZH21011420037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p>	<p>（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提高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3）区域内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相应排放标准。</p>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94		城东湖街道	ZH21011410063	优先保护单元（李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1420040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420037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生活污染重点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提高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3）区域内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	/
			ZH2101141006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95		光辉街道	ZH2101142003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96		陵西街道	ZH21011420037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	/
			ZH2101141006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ZH21011410060	优先保护单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420040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ZH21011420037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	/
97		马三家街道	ZH2101141006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42003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ZH21011420039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420040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ZH21011420037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2）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3）区域内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	/
			ZH2101141006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98		南 阳 街 道	ZH21011410063	优先保护单元（李官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1410067	优先保护单元（胜科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420040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ZH21011420037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2）区域内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	/
99		平罗街道	ZH2101141006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410068	优先保护单元（尹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142003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41006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100		沙岭街道	ZH21011410067	优先保护单元（胜利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1420039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ZH21011420040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ZH21011420037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生活污染重点管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提高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3）区域内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	/
101		迎宾街道	ZH21011410061	优先保护单元（于洪饮用水水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1420039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ZH21011420040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重点管控区）	（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ZH21011420037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	/
102		造化街道	ZH2101142003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ZH21011420039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ZH21011420040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城市建成区内单台容量100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为重点，实行除尘器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I类（一般）、II类（较严）和III类（严格），II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ZH21011420037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	（1）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2）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工程，提高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3）区域内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ZH2101141006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103	辽中区	城郊街道	ZH21011510069	优先保护单元（辽中区西水厂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510070	优先保护单元（辽中县新立屯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152004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ZH21011520042	重点管控单元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工业园区）				
			ZH21011520043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ZH21011530004	一般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104		大黑子镇	ZH2101151007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ZH21011530004	一般管控单元	(1)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105		老 大 房 镇	ZH2101151007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151007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 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 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 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ZH21011530004	一般管控单元	(1)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 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106		冷子堡镇	ZH21011510071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仙子湖自然保护区）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禁止开垦、占用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或擅自改变用途；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挖沙、采矿；（6）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湿地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建立湿地保护修复信息报送制度，动态跟踪各地区湿地保护修复进展情况。	/
			ZH2101152004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51007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ZH21011510073	优先保护单元（辽宁蒲河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禁止开垦、占用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或擅自改变用途；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挖沙、采矿；（6）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湿地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建立湿地保护修复信息报送制度，动态跟踪各地区湿地保护修复进展情况。	/
107		刘二堡镇	ZH21011510071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仙子湖自然保护区）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禁止开垦、占用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或擅自改变用途；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挖沙、采矿；（6）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湿地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建立湿地保护修复信息报送制度，动态跟踪各地区湿地保护修复进展情况。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52004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污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ZH21011510073	优先保护单元（辽宁蒲河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禁止开垦、占用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或擅自改变用途；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挖沙、采矿；（6）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湿地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建立湿地保护修复信息报送制度，动态跟踪各地区湿地保护修复进展情况。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108		六间房镇	ZH21011510069	优先保护单元（辽中县西水厂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1510070	优先保护单元（辽中县新立屯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52004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污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ZH21011520043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ZH2101151007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ZH21011510073	优先保护单元（辽宁蒲家自然保护地）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禁止开垦、占用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或擅自改变用途；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挖沙、采矿；（6）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湿地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建立湿地保护修复信息报送制度，动态跟踪各地区湿地保护修复进展情况。	/
109		满都户镇	ZH2101151007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52004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污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ZH21011520043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110		牛心坨镇						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ZH2101151007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ZH21011530004	一般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ZH2101151007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牛心坨镇	ZH2101151007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530004	一般管控单元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4）“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p>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111		潘家堡镇	ZH2101152004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p>	<p>（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污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p>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510073	优先保护单元（辽中湿地自然保护区）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禁止开垦、占用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或擅自改变用途；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挖沙、采矿；（6）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湿地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建立湿地保护修复信息报送制度，动态跟踪各地区湿地保护修复进展情况。	/
			ZH21011510076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112		蒲东街道	ZH2101152004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ZH21011520042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ZH21011520043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I类（一般）、II类（较严）和III类（严格），II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ZH21011510073	优先保护单元（辽宁蒲河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地）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禁止开垦、占用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湿地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建立湿地保护修复信息报送制度，动态跟踪各地区湿地保护修复进展情况。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保护区)	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或擅自改变用途；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挖沙、采矿；（6）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113		蒲西街道	ZH21011510069	优先保护单元（辽中县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1510070	优先保护单元（辽中县新立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52004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ZH21011520042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520043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ZH21011510073	优先保护单元（辽宁蒲家自然保护地）	<p>（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禁止开垦、占用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或擅自改变用途；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挖沙、采矿；（6）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p>	/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湿地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建立湿地保护修复信息报送制度，动态跟踪各地区湿地保护修复进展情况。</p>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114		肖寨门镇	ZH2101152004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ZH21011520042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520043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ZH21011510078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ZH21011510073	优先保护单元（辽宁蒲河国家湿地公园自然）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禁止开垦、占用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湿地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建立湿地保护修复信息报送制度，动态跟踪各地区湿地保护修复进展情况。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保护区)	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或擅自改变用途；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挖沙、采矿；（6）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115		杨士岗镇	ZH21011510071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仙子湖自然保护区）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禁止开垦、占用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或擅自改变用途；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挖沙、采矿；（6）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湿地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建立湿地保护修复信息报送制度，动态跟踪各地区湿地保护修复进展情况。	/
			ZH2101152004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116		养士堡镇	ZH2101152004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51007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ZH21011510073	优先保护单元（辽中蒲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禁止开垦、占用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或擅自改变用途；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挖沙、采矿；（6）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湿地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建立湿地保护修复信息报送制度，动态跟踪各地区湿地保护修复进展情况。	/
117		于家房镇	ZH2101152004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ZH2101151007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ZH21011510078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118		朱家房镇	ZH2101152004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2）严格执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产业准入要求。（3）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ZH2101151007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ZH21011510078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510073	优先保护单元（辽中河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禁止开垦、占用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或擅自改变用途；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挖沙、采矿；（6）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湿地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建立湿地保护修复信息报送制度，动态跟踪各地区湿地保护修复进展情况。	/
119		茨榆坨街道	ZH21011520041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2）严格执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产业准入要求。（3）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4）“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ZH21011520042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1520043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ZH21011510078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p>（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p>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120	康平 县	北三家 街道	ZH21012310081	优先保护单元（辽宁辽河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禁止开垦、占用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或擅自改变用途；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挖沙、采矿；（6）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湿地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建立湿地保护修复信息报送制度，动态跟踪各地区湿地保护修复进展情况。	/
			ZH2101231008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232004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农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ZH21012320045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ZH2101231007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231008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121		北四家子乡	ZH21012310081	优先保护单元（辽宁辽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区）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禁止开垦、占用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或擅自改变用途；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挖沙、采矿；（6）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湿地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建立湿地保护修复信息报送制度，动态跟踪各地区湿地保护修复进展情况。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231008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232004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ZH2101231008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122		东关街道	ZH21012310079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卧龙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禁止开垦、占用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或擅自改变用途；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挖沙、采矿；（6）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湿地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建立湿地保护修复信息报送制度，动态跟踪各地区湿地保护修复进展情况。	/
			ZH2101231008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232004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ZH21012320045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ZH2101232004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123		东 升 满 族 蒙 古 族 乡	ZH21012310079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卧龙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湿地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建立湿地保护修复信息报送制度，动态跟踪各地区湿地保护修复进展情况。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能。（5）禁止开垦、占用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或擅自改变用途；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挖沙、采矿；（6）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ZH2101231008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232004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2330005	一般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124		二牛口镇	ZH21012310079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卧龙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禁止开垦、占用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或擅自改变用途；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挖沙、采矿；（6）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湿地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建立湿地保护修复信息报送制度，动态跟踪各地区湿地保护修复进展情况。	/
			ZH2101231008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232004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125		方家屯镇	ZH21012310079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卧龙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禁止开垦、占用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或擅自改变用途；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挖沙、采矿；（6）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湿地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建立湿地保护修复信息报送制度，动态跟踪各地区湿地保护修复进展情况。	/
			ZH2101231008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232004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ZH2101231008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126		海洲堡乡	ZH2101231008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232004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127		郝官屯镇	ZH21012310078	优先保护单元（康平县潘家岗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2310081	优先保护单元（辽宁辽河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禁止开垦、占用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或擅自改变用途；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挖沙、采矿；（6）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湿地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建立湿地保护修复信息报送制度，动态跟踪各地区湿地保护修复进展情况。	/
			ZH2101231008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232004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ZH2101231008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128		两口子乡	ZH21012310078	优先保护单元（康平县潘家岗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2310081	优先保护单元（辽宁辽河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禁止开垦、占用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或擅自改变用途；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挖沙、采矿；（6）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湿地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建立湿地保护修复信息报送制度，动态跟踪各地区湿地保护修复进展情况。	/
			ZH2101231008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232004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ZH2101231007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231008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129		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	ZH2101231008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130		沙台蒙古族乡	ZH21012330005	一般管控单元	(1)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 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ZH2101231008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232004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 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1) 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 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 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131			ZH21012330005	一般管控单元	(1)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 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ZH2101231008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 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 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 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胜利街道	ZH21012310079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卧龙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1) 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 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 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 禁止开垦、占用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或擅自改变用途；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挖沙、采矿；(6) 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湿地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建立湿地保护修复信息报送制度，动态跟踪各地区湿地保护修复进展情况。	/
			ZH2101231008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232004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ZH21012320045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ZH2101231007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232004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p> <p>（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132		西关屯蒙古族乡	ZH2101231008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p>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	/	/
			ZH21012330005	一般管控单元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p>	<p>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231008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ZH2101231008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133		小城市镇	ZH2101232004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ZH21012320045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134		张 强 镇	ZH2101231008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232004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ZH21012330005	一般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231008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135	法库县	柏家沟镇	ZH21012410084	优先保护单元（法库县东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24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136		包家屯镇	ZH21012410088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242004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137		慈恩寺乡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242004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ZH210124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241009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138		大家孤子镇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2410091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市级自然保护区）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	/	/
			ZH210124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139		登仕堡子镇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2410091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市五龙山自然保护区）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	/	/
			ZH2101242004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ZH210124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140		丁家房镇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2410091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五龙山区自然保护区）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	/	/
			ZH2101242004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24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1)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 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141		吉祥街道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2410091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市级自然保护区）	(1) 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 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 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 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	/	/
			ZH210124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1)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 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ZH21012420049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2420050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p> <p>（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142		冯贝堡镇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p>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	/	/
			ZH21012410091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市级自然保护区）	<p>（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p>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ZH210124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1)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 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ZH2101241009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 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 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 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143		和平乡	ZH21012410084	优先保护单元（法库县东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 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144					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ZH210124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1)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 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ZH21012410088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 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 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 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孟家镇	ZH21012410091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市级自然保护区）	(1) 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 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 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 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24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ZH21012420050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145		三面船镇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146			ZH21012410091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市级自然保护区）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	/	/
			ZH210124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ZH21012410088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十间房镇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24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147					划等相关要求；(3) 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ZH21012420049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ZH2101241009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 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 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 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2410091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市级自然保护区）	(1) 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 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 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 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	/	/	
		双台子乡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242004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污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ZH2101241009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148		四家蒙古族 子古乡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2410091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市五龙山自然保护区）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	/	/
			ZH2101242004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污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ZH210124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149		卧牛石乡	ZH2101241009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ZH2101241009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242004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150		龙山街道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2410091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市级自然保护区）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	/	/
			ZH2101242004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ZH210124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ZH21012420049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ZH21012410092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ZH21012410093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2420050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重点管控区）	<p>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p>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151		秀水镇	ZH21012410087	优先保护单元（辽库子家自然保护地）	<p>（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禁止开垦、占用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或擅自改变用途；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p>	/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湿地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建立湿地保护修复信息报送制度，动态跟踪各地区湿地保护修复进展情况。</p>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止挖沙、采矿；（6）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2410091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市级自然保护区）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242004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152		叶茂台镇	ZH21012410087	优先保护单元（辽库子洞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禁止开垦、占用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或擅自改变用途；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挖沙、采矿；（6）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湿地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建立湿地保护修复信息报送制度，动态跟踪各地区湿地保护修复进展情况。	/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ZH21012420048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153		依牛堡子镇	ZH21012410090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24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划等相关要求；(3) 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ZH21012420049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ZH21012410088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 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 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 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154	新民市	大红旗镇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1)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 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ZH21018110099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 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 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 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155		大柳屯镇	ZH2101812005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ZH2101811009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156		大民屯镇	ZH2101812005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5）“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8110094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ZH2101812005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 （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157		东城街道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8120055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ZH21018110094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ZH2101812005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I类（一般）、II类（较严）和III类（严格），II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158		东蛇子山镇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ZH21018110094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159		法哈牛镇	ZH21018110092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仙子湖自然保护区）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禁止开垦、占用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或擅自改变用途；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湿地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建立湿地保护修复信息报送制度，动态跟踪各地区湿地保护修复进展情况。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止挖沙、采矿；（6）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ZH2101812005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5）“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ZH21018120055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ZH2101811009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160		高台子镇	ZH2101812005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p>	<p>（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p>	/	/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p>	<p>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161			ZH2101811009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812005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162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1)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 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ZH21018110094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 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 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 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红旗乡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1)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 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ZH21018110099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 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 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 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163		胡台镇	ZH21018120051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ZH2101812005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ZH21018120055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164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811009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金五子台镇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ZH21018110099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ZH21018110094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165		梁山镇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ZH2101811009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166		辽滨街道	ZH21018110093	优先保护单元（新民市柳河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保护区内禁止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全面控制农村面源污染，做好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退耕工作。（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无工业和生活排污口。保护区内城镇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并在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保护区内无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或转运站；无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采取防渗漏措施。保护区内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已有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关闭。		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1)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 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ZH21018120055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ZH21018110094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 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 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 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ZH2101811009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 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 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 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812005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p>	/	<p>（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p>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p>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167		柳河沟镇	ZH21018110093	优先保护单元（新民市柳河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ZH21018110094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ZH2101811009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168		卢家屯乡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ZH21018110099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169		罗家房镇	ZH21018110098	优先保护单元（石佛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812005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1)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 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ZH21018110094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 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 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 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ZH21018120052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1)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 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 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 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 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 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 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 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 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I类（一般）、II类（较严）和III类（严格），II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I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170		前当堡镇	ZH21018110092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仙子湖自然保护区）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禁止开垦、占用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或擅自改变用途；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挖沙、采矿；（6）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湿地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建立湿地保护修复信息报送制度，动态跟踪各地区湿地保护修复进展情况。	/
			ZH2101812005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8110094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171		三道子镇	ZH21018110098	优先保护单元（石佛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ZH21018110094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172		陶家屯镇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ZH21018110094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173		新农村镇	ZH2101812005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174		兴隆镇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8110094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8120052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 （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175		姚堡乡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1)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 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ZH21018110099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 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 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 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176		于家窝堡乡	ZH2101812005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 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1) 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 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ZH2101811009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177		张家屯镇	ZH21018110092	优先保护单元（沈阳仙子湖自然保护区）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5）禁止开垦、占用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或擅自改变用途；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挖沙、采矿；（6）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湿地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建立湿地保护修复信息报送制度，动态跟踪各地区湿地保护修复进展情况。	/
			ZH2101812005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5）“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811009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178		周坨子镇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ZH2101811009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179		西城街道	ZH21018110093	优先保护单元（新民市柳河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已建成的上述建筑物，限期迁出；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要求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ZH21018110094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ZH2101811009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812005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180		新柳街道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8120055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产业园区管控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ZH2101811009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ZH21018120056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地级市及以上城市规划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耗煤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4）在已经实行清洁能源供热的区域内，不得建设燃煤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城市建成区的改建生物质燃料锅炉需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40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1）建成区外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现达标排放，或实施废弃拆除。（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行业、国家或省级）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3）涉VOCs排放企业执行“一厂一策”管理。	/	（1）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Ⅱ类（较严）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Ⅰ类（一般）高污染燃料包括：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燃料。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181		兴隆堡镇	ZH21018120054	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单元。（4）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5）“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	（1）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2）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3）推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高效新型低污染肥料，鼓励引导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施用及有机养分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4）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建设，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
			ZH21018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准入；（2）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3）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4）“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	建设项目排污单位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序号	行政区	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编码	主要环境属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
					停；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限期迁出或关停。			
			ZH21018110094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ZH21018110097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其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其它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	/
			ZH21018110095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	（1）坚决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破坏。（3）将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未利用土地，有关地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不得违法开发利用，影响生态功能。	/	/	/

注：深井子街道、汪家街道属于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辖。



附表 137个环境管控单元涉及街道（乡、镇）名单

附表 137个环境管控单元涉及181个街道（乡、镇）名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区县	涉及乡镇
1	ZH21010210003	李官水源	和平区	浑河站西街道
2	ZH21010210005	太原水源	和平区	北市场街道、太原街街道
3	ZH21010210006	中山水源	和平区	马路湾街道、太原街街道
4	ZH21010210007	竞赛水源	和平区	浑河站西街道
5	ZH21010210008	砂山水源	和平区	浑河湾街道、马路湾街道、沈水湾街道、新华街道、长白街道
6	ZH21010220001	沈阳市和平区重点管控区	和平区	浑河站西街道、马路湾街道、南湖街道、沈水湾街道、长白街道
7	ZH21010220002	沈阳市和平区重点管控区	和平区	北市场街道、浑河湾街道、浑河站西街道、马路湾街道、南湖街道、南市场街道、沈水湾街道、太原街街道、新华街道、长白街道
8	ZH21010310010	李巴彦水源	沈河区	东陵街道
9	ZH21010310012	南塔水源	沈河区	南塔街道、泉园街道、万莲街道、五里河街道
10	ZH21010310013	万泉水源	沈河区	万莲街道
11	ZH21010320003	沈阳市沈河区重点管控区	沈河区	东陵街道、马官桥街道、南塔街道、泉园街道、五里河街道
12	ZH21010320004	沈阳市沈河区重点管控区	沈河区	滨河街道、东陵街道、风雨坛街道、皇城街道、马官桥街道、南塔街道、泉园街道、万莲街道、五里河街道、北站街道、朱剪炉街道
13	ZH21010410015	万泉水源	大东区	万泉街道、长安街道
14	ZH21010420005	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	大东区	东站街道、二台子街道、前进街道、上园街道、文官街道
15	ZH21010420007	沈阳市大东区重点管控区	大东区	大北街道、东塔街道、东站街道、津桥街道、上园街道、万泉街道、长安街道
16	ZH21010510016	北陵水源	皇姑区	三台子街道、新乐街道、北塔街道、陵东街道
17	ZH21010510017	河南水源	皇姑区	舍利塔街道、新乐街道
18	ZH21010510021	中医水源	皇姑区	黄河街道、新乐街道、北塔街道
19	ZH21010510022	河北水源	皇姑区	舍利塔街道、新乐街道
20	ZH21010520008	沈阳市皇姑区重点管控区	皇姑区	鸭绿江街道、四台子街道
21	ZH21010520009	沈阳市皇姑区重点管控区	皇姑区	华山街道、黄河街道、鸭绿江街道、明廉街道、三台子街道、舍利塔街道、新乐街道、北塔街道、四台子街道、陵东街道
22	ZH21010610024	于洪水源	铁西区	工人村街道
23	ZH21010610025	铁西区浑河生态保护红线区	铁西区	长滩镇
24	ZH21010610026	沈阳市铁西区一般生态空间	铁西区	彰驿站街道、大潘街道、大青中朝友谊街道、长滩镇
25	ZH21010610027	胜科水源	铁西区	昆明湖街道、翟家街道、大潘街道、大青中朝友谊街道
26	ZH21010610028	翟家水源	铁西区	彰驿站街道、大潘街道、大青中朝友谊街道
27	ZH21010620010	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铁西区	翟家街道、大潘街道、大青中朝友谊街道
28	ZH21010620012	沈阳市铁西区重点管控区	铁西区	高花街道、彰驿站街道、大潘街道、长滩镇、四方台镇、新民屯镇
29	ZH21010620013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铁西区	高花街道、昆明湖街道、翟家街道、彰驿站街道、大潘街道、大青中朝友谊街道
30	ZH21010620014	沈阳市铁西区重点管控区	铁西区	笃工街道、工人村街道、霁虹街道、凌空街道、启工街道、兴华街道、兴顺街道、重工街道、四方台镇
31	ZH21011110029	竞赛水源	苏家屯区	解放街道
32	ZH21011110030	李官水源	苏家屯区	沈水街道
33	ZH21011110031	沈阳白清寨市级自然保护区	苏家屯区	白清姚千街道
34	ZH21011110032	苏西水源	苏家屯区	解放街道、沈水街道、民主街道

## 四、清单内容

表 8 街道（乡、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5	ZH21011110033	沈阳滑石台地质遗迹省级自然保护区	苏家屯区	白清姚千街道、陈相街道、佟沟街道
36	ZH21011110034	沈阳市苏家屯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	苏家屯区	陈相街道、佟沟街道
37	ZH21011110035	沈阳市苏家屯区一般生态空间	苏家屯区	八一红菱街道、白清姚千街道、陈相街道、林盛街道、沈水街道、沙河街道、十里河街道、佟沟街道
38	ZH21011110036	翟家水源	苏家屯区	沈水街道
39	ZH21011120016	沈阳市苏家屯区重点管控区	苏家屯区	八一红菱街道、林盛街道、沈水街道
40	ZH21011120017	沈阳市苏家屯区重点管控区	苏家屯区	解放街道、林盛街道、沈水街道、民主街道、沙河街道、中兴街道
41	ZH21011120018	沈阳市苏家屯区重点管控区	苏家屯区	八一红菱街道、白清姚千街道、陈相街道、林盛街道、沙河街道、十里河街道、佟沟街道
42	ZH21011120019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苏家屯区	沈水街道
43	ZH21011120020	沈阳雪松经济开发区	苏家屯区	八一红菱街道、解放街道、林盛街道、沈水街道、民主街道、沙河街道、中兴街道
44	ZH21011120021	沈阳市苏家屯区重点管控区	苏家屯区	解放街道、林盛街道、民主街道、沙河街道、中兴街道
45	ZH21011130001	沈阳市苏家屯区一般管控区	苏家屯区	八一红菱街道、沈水街道、永乐街道
46	ZH21011210037	高新技术产业区净水厂水源	浑南区	东湖街道、李相街道、五三街道
47	ZH21011210038	浑南供水公司产业区水源	浑南区	白塔街道、浑河站东街道
48	ZH21011210039	李巴彦水源	浑南区	东湖街道
49	ZH21011210040	南塔水源	浑南区	东湖街道、五三街道
50	ZH21011210041	砂山水源	浑南区	浑河站东街道、五三街道
51	ZH21011210042	沈阳石人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浑南区	满堂街道
52	ZH21011210044	沈阳滑石台地质遗迹省级自然保护区	浑南区	李相街道
53	ZH21011210045	沈阳市浑南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	浑南区	李相街道、王滨街道、祝家街道
54	ZH21011210046	沈阳市浑南区一般生态空间	浑南区	高坎街道、李相街道、满堂街道、深井子街道、汪家街道、王滨街道、祝家街道
55	ZH21011210047	沈阳辉山风景名胜区	浑南区	高坎街道、满堂街道
56	ZH21011220022	沈阳市浑南区重点管控区	浑南区	高坎街道、满堂街道、深井子街道、汪家街道、王滨街道
57	ZH21011220023	沈阳市浑南区重点管控区	浑南区	白塔街道、东湖街道、浑河站东街道、李相街道、桃仙街道、五三街道
58	ZH21011220025	沈阳市浑南区重点管控区	浑南区	东湖街道、高坎街道、李相街道、满堂街道、深井子街道、桃仙街道、汪家街道、王滨街道、五三街道、祝家街道
59	ZH21011220026	沈阳市浑南区重点管控区	浑南区	白塔街道、东湖街道、高坎街道、浑河站东街道、李相街道、满堂街道、桃仙街道、汪家街道、五三街道
60	ZH21011230002	沈阳市浑南区一般管控区	浑南区	深井子街道、王滨街道、祝家街道
61	ZH21011310049	辽宁沈北七星国家湿地公园	沈北新区	黄家街道
62	ZH21011310050	沈阳国家森林公园	沈北新区	马刚街道
63	ZH21011310051	沈阳石人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沈北新区	马刚街道
64	ZH21011310053	石佛寺水源	沈北新区	兴隆台街道
65	ZH21011310054	尹家水源	沈北新区	财落街道、道义街道
66	ZH21011310055	黄家水源	沈北新区	黄家街道
67	ZH21011310056	沈北辽河生态保护红线区	沈北新区	黄家街道、兴隆台街道
68	ZH21011310057	沈阳市沈北新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	沈北新区	马刚街道、正良街道
69	ZH21011310058	沈阳市沈北新区一般生态空间	沈北新区	财落街道、黄家街道、辉山街道、马刚街道、清水台街道、新城子街道、兴隆台街道、虎石台街道
70	ZH21011310059	沈阳辉山风景名胜区	沈北新区	辉山街道、马刚街道

## 四、清单内容

表 8 街道（乡、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71	ZH21011320027	沈北新区虎石台东片区工业聚集区	沈北新区	辉山街道、虎石台街道
72	ZH21011320028	沈阳辉山经济开发区-北部园区	沈北新区	清水台街道、新城子街道、虎石台街道
73	ZH21011320029	沈阳道义经济开发区	沈北新区	道义街道、正良街道
74	ZH21011320030	沈阳市沈北新区重点管控区	沈北新区	马刚街道、清水台街道、新城子街道
75	ZH21011320032	沈阳市沈北新区重点管控区	沈北新区	财落街道、道义街道、辉山街道、虎石台街道、正良街道
76	ZH21011320033	沈阳市沈北新区重点管控区	沈北新区	财落街道、道义街道、黄家街道、新城子街道、兴隆台街道、虎石台街道
77	ZH21011320034	沈阳市沈北新区重点管控区	沈北新区	道义街道、辉山街道、新城子街道、虎石台街道、正良街道
78	ZH21011320035	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	沈北新区	辉山街道
79	ZH21011330003	沈阳市沈北新区一般管控区	沈北新区	黄家街道、马刚街道、清水台街道、新城子街道
80	ZH21011410060	河北水源	于洪区	北陵街道、陵西街道
81	ZH21011410061	于洪水源	于洪区	迎宾路街道
82	ZH21011410062	河南水源	于洪区	北陵街道
83	ZH21011410063	李官水源	于洪区	城东湖街道、南阳湖街道
84	ZH21011410065	沈阳市于洪区生态保护红线一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于洪区	光辉街道、马三家街道、平罗街道、造化街道
85	ZH21011410066	沈阳市于洪区一般生态空间	于洪区	光辉街道、马三家街道、平罗街道
86	ZH21011410067	胜科水源	于洪区	南阳湖街道、沙岭街道
87	ZH21011410068	尹家水源	于洪区	平罗街道
88	ZH21011420037	沈阳市于洪区重点管控区	于洪区	北陵街道、城东湖街道、光辉街道、陵西街道、马三家街道、南阳湖街道、沙岭街道、迎宾路街道、造化街道
89	ZH21011420038	沈阳市于洪区重点管控区	于洪区	光辉街道、马三家街道、平罗街道、造化街道
90	ZH21011420039	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	于洪区	马三家街道、沙岭街道、迎宾路街道、造化街道
91	ZH21011420040	沈阳市于洪区重点管控区	于洪区	北陵街道、城东湖街道、陵西街道、马三家街道、南阳湖街道、沙岭街道、迎宾路街道、造化街道
92	ZH21011510069	辽中县西水厂水源	辽中区	城郊街道、六间房镇、蒲西街道
93	ZH21011510070	辽中县新立屯水源	辽中区	城郊街道、六间房镇、蒲西街道
94	ZH21011510071	沈阳仙子湖自然保护区	辽中区	冷子堡镇、刘二堡镇、杨士岗镇
95	ZH21011510072	辽中区辽河生态保护红线区	辽中区	老大房镇、冷子堡镇、六间房镇、满都户镇、牛心坨镇、养士堡镇、于家房镇、朱家房镇
96	ZH21011510073	辽宁辽中蒲河国家湿地公园	辽中区	冷子堡镇、刘二堡镇、六间房镇、潘家堡镇、蒲东街道、蒲西街道、肖寨门镇、养士堡镇、朱家房镇
97	ZH21011510076	沈阳市辽中区一般生态空间	辽中区	大黑岗子镇、老大房镇、满都户镇、牛心坨镇、蒲东街道
98	ZH21011510078	辽中区浑河生态保护红线区	辽中区	肖寨门镇、于家房镇、朱家房镇、茨榆坨街道
99	ZH21011520041	沈阳市辽中区重点管控区	辽中区	城郊街道、冷子堡镇、刘二堡镇、六间房镇、满都户镇、潘家堡镇、蒲东街道、蒲西街道、肖寨门镇、杨士岗镇、养士堡镇、于家房镇、朱家房镇、茨榆坨街道
100	ZH21011520042	辽中近海经济区	辽中区	城郊街道、蒲东街道、蒲西街道、肖寨门镇、茨榆坨街道
101	ZH21011520043	沈阳市辽中区重点管控区	辽中区	城郊街道、六间房镇、满都户镇、蒲东街道、蒲西街道、肖寨门镇、茨榆坨街道
102	ZH21011530004	沈阳市辽中区一般管控区	辽中区	满都户镇、牛心坨镇、城郊街道、大黑岗子镇、老大房镇
103	ZH21012310077	康平八家子水源一般生态空间	康平县	北三家子街道、两家子乡、胜利街道
104	ZH21012310078	康平县潘家岗水源	康平县	郝官屯镇、两家子乡
105	ZH21012310079	沈阳卧龙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康平县	东关街道、东升满族蒙古族乡、二牛所口镇、方家屯镇、胜利街道
106	ZH21012310081	辽宁康平辽河国家湿地公园	康平县	北三家子街道、北四家子乡、郝官屯镇、两家子乡
107	ZH21012310082	沈阳市康平县生态保护红线一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康平县	北三家子街道、北四家子乡、方家屯镇、郝官屯镇、两家子乡、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张强镇

## 四、清单内容

表 8 街道(乡、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08	ZH21012310083	沈阳市康平县一般生态空间	康平县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二牛所口镇、方家屯镇、海洲窝堡乡、郝官屯镇、两家子乡、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胜利街道、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小城子镇、张强镇、北三家子街道、北四家子乡、东关街道
109	ZH21012320044	沈阳市康平县重点管控区	康平县	北三家子街道、北四家子乡、东关街道、东升满族蒙古族乡、二牛所口镇、方家屯镇、海洲窝堡乡、郝官屯镇、两家子乡、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胜利街道、小城子镇、张强镇
110	ZH21012320045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	康平县	北三家子街道、东关街道、胜利街道、小城子镇
111	ZH21012320046	沈阳市康平县重点管控区	康平县	东关街道、胜利街道
112	ZH21012330005	沈阳市康平县一般管控区	康平县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张强镇
113	ZH21012410084	法库县东水源	法库县	柏家沟镇、和平乡
114	ZH21012410087	辽宁法库獾子洞国家湿地公园	法库县	秀水河子镇、叶茂台镇
115	ZH21012410088	法库县辽河生态保护红线区	法库县	柏家沟镇、和平乡、三面船镇、依牛堡子镇
116	ZH21012410090	沈阳市法库县一般生态空间	法库县	柏家沟镇、包家屯镇、慈恩寺乡、大孤家子镇、登仕堡子镇、丁家房镇、吉祥街道、冯贝堡镇、和平乡、孟家镇、三面船镇、十间房镇、双台子乡、四家子蒙古族乡、卧牛石乡、龙山街道、秀水河子镇、叶茂台镇、依牛堡子镇
117	ZH21012410091	沈阳五龙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法库县	大孤家子镇、登仕堡子镇、丁家房镇、吉祥街道、冯贝堡镇、孟家镇、三面船镇、双台子乡、四家子蒙古族乡、龙山街道、秀水河子镇
118	ZH21012410092	法库县巴尔虎山生态保护红线区	法库县	双台子乡、四家子蒙古族乡、龙山街道
119	ZH21012410093	法库县五龙山生态保护红线区	法库县	慈恩寺乡、冯贝堡镇、十间房镇、四家子蒙古族乡、龙山街道
120	ZH21012420048	沈阳市法库县重点管控区	法库县	包家屯镇、慈恩寺乡、登仕堡子镇、丁家房镇、双台子乡、四家子蒙古族乡、卧牛石乡、龙山街道、秀水河子镇、叶茂台镇
121	ZH21012420049	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	法库县	吉祥街道、十间房镇、龙山街道、依牛堡子镇
122	ZH21012420050	沈阳市法库县重点管控区	法库县	吉祥街道、孟家镇、龙山街道
123	ZH21012430006	沈阳市法库县一般管控区	法库县	柏家沟镇、慈恩寺乡、大孤家子镇、登仕堡子镇、丁家房镇、吉祥街道、冯贝堡镇、和平乡、孟家镇、三面船镇、十间房镇、四家子蒙古族乡、龙山街道、依牛堡子镇
124	ZH21018110091	新民市柳河生态保护红线区	新民市	大柳屯镇、高台子镇、梁山镇、辽滨街道、柳河沟镇、于家窝堡乡、周坨子镇、西城街道、新柳街道
125	ZH21018110092	沈阳仙子湖自然保护区	新民市	法哈牛镇、前当堡镇、张家屯镇
126	ZH21018110093	新民市柳河水源	新民市	辽滨街道、柳河沟镇、西城街道
127	ZH21018110094	新民市辽河生态保护红线区	新民市	大民屯镇、东城街道、东蛇山子镇、公主屯镇、金五台子镇、辽滨街道、柳河街道、罗家房镇、前当堡镇、三道岗子镇、陶家屯镇、兴隆镇、西城街道、兴隆堡镇
128	ZH21018110095	新民市蒲河生态保护红线区	新民市	法哈牛镇、胡台镇、张家屯镇、兴隆堡镇
129	ZH21018110097	沈阳市新民市一般生态空间	新民市	大红旗镇、大柳屯镇、东城街道、东蛇山子镇、高台子镇、公主屯镇、红旗乡、胡台镇、金五台子镇、梁山镇、辽滨街道、柳河沟镇、卢家屯乡、三道岗子镇、陶家屯镇、新农村镇、兴隆镇、姚堡乡、于家窝堡乡、周坨子镇、西城街道、新柳街道、兴隆堡镇
130	ZH21018110098	石佛寺水源	新民市	罗家房镇、三道岗子镇
131	ZH21018110099	新民市绕阳河生态保护红线区	新民市	大红旗镇、红旗乡、金五台子镇、卢家屯乡、姚堡乡
132	ZH21018120051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民市	胡台镇
133	ZH21018120052	沈阳市新民市重点管控区	新民市	罗家房镇、兴隆镇
134	ZH21018120054	沈阳市新民市重点管控区	新民市	大柳屯镇、大民屯镇、法哈牛镇、高台子镇、公主屯镇、胡台镇、罗家房镇、前当堡镇、新农村镇、于家窝堡乡、张家屯镇、兴隆堡镇
135	ZH21018120055	辽宁新民经济开发区	新民市	东城街道、法哈牛镇、胡台镇、辽滨街道、新柳街道
136	ZH21018120056	沈阳市新民市重点管控区	新民市	大民屯镇、东城街道、辽滨街道、西城街道、新柳街道
137	ZH21018130007	沈阳市新民市一般管控区	新民市	大红旗镇、大民屯镇、东城街道、东蛇山子镇、高台子镇、公主屯镇、红旗乡、金五台子镇、梁山镇、辽滨街道、柳河沟镇、卢家屯乡、罗家房镇、三道岗子镇、陶家屯镇、兴隆镇、姚堡乡、周坨子镇、于家窝堡乡、西城街道、新柳街道、兴隆堡镇